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付良俊、朱加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三年。

(1)关于选举付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朱加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9.6万/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津贴如下(简历详见附件1):

1、选举赵战兵先生、陈华辉先生、杨文华先生、石刘建先生、陈景淼先生、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朱荣华先生、黄乐晓女士、王利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定独立董事津贴税前9.6万/年。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良俊先生、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2),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薄录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新亚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简历

赵战兵: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总裁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客座教授。1992年加入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中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辉: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新亚电子党支部书记。1999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华: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通信光电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4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电线科科长、营销部市场科科长、营销部办事处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新亚中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中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新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石刘建: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昆山联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中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6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工程科长、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陈景淼: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薪税师。2000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中心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俊达,男,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2010年至2014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经济学和商务管理学专业;2015年至2020年自主创业;2021年5月至今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弘新(乐清)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荣华: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所长助理兼行业与检测中心主任、连接器与组件事业部主任、质量标准处处长、民品产业处处长、行业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为TC190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TC190/SC2射频电缆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乐晓: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浙江合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乐清市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乐清市“12348”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担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王利辛:女,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理学学士、管理学(会计)硕士学历。曾任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新亚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简历:

付良俊: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生计科科长。现任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朱加理: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93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经理。

薄录红: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杭州UL检验中心工作,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德维比斯保健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经理,2012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企管部科长、品保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保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战兵、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赵俊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关于选举赵战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陈华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杨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石刘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选举陈景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选举赵俊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朱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黄乐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王利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为人民币9.6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薄录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薄录红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薄录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杭州UL检验中心工作,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德维比斯保健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经理,2012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企管部科长、品保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保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595.62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3日完成预留部分100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17,341,061元变更为324,297,261元,股本总数由317,341,061股变更为324,297,261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redacted]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redacted]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redacted]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redacted]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赵战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华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杨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石刘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陈景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赵俊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朱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黄乐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利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付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朱加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redacted]	新亚电子	[redacted]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 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赵战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华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杨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石刘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陈景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赵俊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朱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黄乐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利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付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朱加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4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8,5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3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redacted]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edacted]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edacted]
解质时间	[redacted]日
持股数量(股)	[redacted]
持股比例(%)	[redacted]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redacted]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edacted]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edacted]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部分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redacted]	否	否	[redacted]	[redacte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生产经营
合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三安电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拟通过成立合伙企业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对安瑞光电进行增资。合伙企业拟认缴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14.95%(含预留),合伙企业认购安瑞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元/1元注册资本,认购总金额为16,240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85.05%。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炭、林海、张中英、施毓灿,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资金总额为1,694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安瑞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家公司以下统称为“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计划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安瑞光电增资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拟认购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安瑞光电的股权;合伙企业拟认购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5%(含预留)。公司放弃对安瑞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炭、林海、张中英、施毓灿,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安瑞光电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分别与蔡文必、李雪炭、林海、张中英、施毓灿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安瑞光电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激励对象所属公司签署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股权激励的来源及数量

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是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拟认购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5%(含预留)。

(三)认购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8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瑞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00,000元,股东权益合计879,810,870.43元。经研究,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0元。

(四)预留出资

本次预留4.23%股权系为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